

# 和春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

89年2月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〇一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11120)

一、為健全社團發展，並建立完善的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制度，依和春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「和春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聘任要點：

- (一)社團指導老師，除應具備與該社團性質相關的專業素養外，其人格操守須端正，足堪學生表率。
- (二)所聘請之指導老師均須經學務處核准同意後，始得從事輔導工作，並由校方頒發聘書；未經核准不得私聘。指導老師之遴聘，由學務長召集遴聘審核委員審核之。
- (三)每個社團以聘請一名指導老師為原則，負責社團綜合事務之指導；如果特殊需要，須先專案簽請核聘。
- (四)每位指導老師以指導一個社團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以二個社團為限，任期一年為原則，得連任之。
- (五)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，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，若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職員，方得聘請符合資格的校外人士。

三、實施要點：

- (一)社團指導老師是否接受社團聘請，以該社「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表」上，指導老師之簽名或蓋章為依據。
- (二)學年結束後各社團擬續聘或改聘指導老師時，應事先經原指導老師同意。
- (三)指導老師確定後，須確實了解老師之課表、作息時間、方便聯絡方式及電話，並繳交基本資料卡。
- (四)擬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老師時，應檢附其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專業素養之證明文件，審核通過後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(五)改聘或續聘，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相關手續。

四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，公布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附件範本

和春技術學院學社團指導老師申請表		年 月 日 填寫	
社團名稱			
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・自治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・學藝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・聯誼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・體育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・服務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・音樂戲劇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・其他	
社長班級/姓名		聯絡電話	
指導老師姓名		聯絡電話	
指導老師經歷			
現任工作 職務			
預期工作目標			
指導老師 聯絡地址			
申請人簽證	初 核	複 核	核 定
(簽名蓋章)			